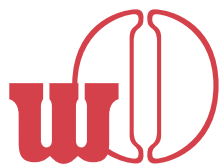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更改截止過戶日期及 中期股息支付日期

茲提述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期業績公佈**」)，當中載列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更改截止過戶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而非中期業績公佈所載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而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及背面或另頁之已填妥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而非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應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而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